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盈儀
電話：06-3901127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yingyil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70899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899786A00_ATTCH1.docx)

主旨：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至，為落實行政中立之規範及價值，重申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應嚴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相關規定前經本府107年1月12日府人考字第1070101403號函、同年5月29日府人考字第1070598620號書函及同年6月27日府人考字第1070706683號函知在案（諒達）。
- 二、茲摘錄銓敘部107年5月更新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Q&A專輯10則行為規範如附件，請賡續宣導並嚴守規定。
- 三、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告示及規定，業掛載於本府人事處網站（<https://personnel.tainan.gov.tw>）/機關業務/行政中立/公務倫理，請多加閱覽、利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